

**國立清華大學 112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
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(中教)
自行招生簡章**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2 年 03 月 13 日「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次專長學分班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為增進現職教師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及民族教育知能，使其具備泰雅族民族教育次專長能力，並滿足原教法第 18 條第 1 項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，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」之要求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- (二)中等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- (三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書面資料郵戳日期、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，依序錄取。

四、開設班別：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(中教)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招收 18 人。

(原總招生人數 25 人，扣除薦派教師報名 7 人，剩餘名額 18 人由開辦單位採自行招生)。

六、開設課程總學分數一覽表：

學期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授課形式	備註
112-1	泰雅族族語一	2	錢玉章	(六)13-17， 前 9 週	實體	1.中/小教併班上課 2.報名階段已取得泰雅族語中級者，免修
	泰雅族族語二	2	錢玉章	(六)13-17， 後 9 週	實體	
	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	2	蘇美娟	(六)10-12， 18 週	實體	
	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2	伍杜米將	平日夜間線上授課	遠距	中/小教併班上課
112-2	泰雅族民族教育教材教法	2	徐榮春	(六)10-15， 前 9 週	實體	
	泰雅族民族知識實作	2	徐榮春	(六)10-15， 後 9 週	實體	
	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	3	李台元	平日夜間線上授課	遠距	中/小教併班上課
	原住民族教育	2	徐榮春	平日夜間線上授課	遠距	中/小教併班上課
應修總學分數					17	

備註

1. 依本校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表」課程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。
2. 已通過泰雅族語中級認證且於報名階段檢附證書者，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3 學分

(不含泰雅族族語一、二)，依規定於原中等教師證書背面註記次專長。

3. 未通過泰雅族語中級認證者，修畢本表規定學分數至少 17 學分，依規定於原中等教師證書背面註記次專長。

七、修課期程：112 年 09 月至 113 年 07 月，開學日期於確定成班再行通知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無須繳學分費，惟若課程安排部落田調、學校觀課議課、部落實習等異地學習，相關費用(如交通費、餐費、保險費、住宿費等)由學員自行負擔。

十、招生方式：先行線上報名，並一律以掛號寄送報名表件。

(一)報名日期：06 月 27 日至 07 月 04 日(逾期恕不受理)。

(二)線上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LkAWq>

(07 月 04 日下午 5 點關閉表單)

(三)報名表件(表名表件郵寄以 07 月 04 日郵戳為憑)：

書面資料清冊	備註說明
1.個人資料表	◎必備。 ◎附件一。
2.111 學年度在職證明書正本。	◎必備。
3.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	◎必備。
4.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	◎必備。
5.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證書影本(限泰雅族語中級以上證書)。	◎選備。 ◎無則免附。
★繳交之最高學歷證書、教師證書、語言認證證書影本須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並親筆簽章。	
郵寄資訊：300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台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	

(四)放榜時間：112 年 07 月 07 日榜示。

十一、辦理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

單位主管：劉秀雪所長

承辦人員：張純純行政助理

連絡電話：03-5715131 分機 73601

E-MAIL：nthuf112@gmail.com

十二、修習規定：

(一)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。

(二)請假需填寫請假單，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本所備查；請公假或 1 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；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，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。

(三)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，請假(含公假及病假)及缺課達該科目全部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，以課務為重，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。

(四)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得予補考。未經請假而缺考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，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；惟遇颱

- 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（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）。
- (六)學員於報名期間，若持有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或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可抵免「泰雅族族語一」、「泰雅族族語二」課程，共計 4 學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七)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，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八)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九)本班學生錄取後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- (十)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(十一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附件一

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

112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泰雅族語學分班(中教)

教師個人資料表

112 年 月 日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歷 畢業校名 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畢業時間	_____年_____月
服務校		任教科目	
通地訊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方式	公：()	傳真	()
	宅：()	手機	
	E-mail :		
教師證號	日期： 年 月 日	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
	字號：	登科記別	
簽名	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